

# 广西中医药大学文件

桂中医大研〔2023〕74号

## 关于修订《广西中医药大学硕士研究生导师 招生资格审核办法》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队伍建设，特修订《广西中医药大学硕士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审核办法》，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和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广西中医药大学硕士研究生导师 招生资格审核办法

为建设一支高素质的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硕导）队伍，进一步优化导师的组织与管理，加强导师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导师在研究生培养中的主导作用，提高研究生的培养质量，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和广西壮族自治区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 第一章 基本原则

**第一条** 硕士研究生招生资格审核(以下简称“硕士招生资格审核”)是指学校依据法定职权和有关规定批准聘任可招收培养硕士研究生的指导教师的审批行为。

招生资格审核包括首次招生资格审核、非定期招生资格审核和定期招生资格审核等方式。首次招生资格审核对象包括未获得过硕士研究生招生资格者申请硕士研究生招生资格或已获得过硕士研究生招生资格者新增学科（专业领域）招生资格。定期招生资格审核对象包括上一轮符合硕导任职条件并获得硕士招生资格而任期已满者或学校规定必须定期审核的其他事项。非定期招生资格审核对象包括非首次招生资格审核或定期招生资格审核者，如适当放宽条件、引进人才等特殊原因需要专门审核者。

**第二条** 硕士研究生招生资格审核应从学科建设、优势发

挥、人才培养的实际需要出发，遵循“坚持标准、保证质量、分类审核、公正合理”的基本原则，鼓励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脱颖而出。

根据学科建设发展需要，对紧缺、薄弱学科或专业学位领域（由学校学科建设管理部门确定）硕士招生资格申请者，或非直属附属医院的联合培养基地硕士招生资格申请者，可适当放宽申报审核条件，经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同意后，提交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第三条** 申请者原则上只能申报一个一级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内与本人研究方向密切相关的硕士授权学科方向(专业领域)的招生资格，可同时申请所在学科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资格以及专业学位类别研究生招生资格，也可只申请其中一种类型的招生资格。

**第四条** 对于我校刚性或柔性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在其原单位已具有硕导资格的，在满足我校相应学科（专业）硕导任职条件的前提下，可直接通过校长办公会认定硕士研究生招生资格。

**第五条** 硕士研究生招生资格审核工作每年一次。符合任职条件并通过审核者可获得连续 3 年的硕士研究生招生资格,超过年龄限制者每年一审，非定期审核者每年一审、连续不超过 3 次。

**第六条** 硕导是招收和培养研究生的工作岗位，并非固定的学术职务和终身荣誉称号。通过我校硕士研究生招生资格审核并进入当年招生专业目录或正在独立培养硕士研究生的指导教师，

即为我校硕导。根据培养对象类型不同，分为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和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

**第七条** 硕士研究生招生资格审核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学位办”）负责组织协调。硕士研究生招生资格审核，经由个人申请、教研室（学科）推荐、培养单位（或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校外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由学位办复核）、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等程序。

**第八条** 根据我校发展和学科建设需要，可接收校外有关单位人员的申请。

## 第二章 任职条件

### 第九条 硕导任职基本条件

（一）政治思想品德优良。拥护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遵纪守法，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熟悉国家有关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坚持立德树人，为人师表，治学严谨，作风正派。

（二）原则上具有副高级以上（含）专业技术职称。

（三）原则上具有硕士学位。所获得硕士学位一级学科与所申报的学科方向一致或相近。

（四）年龄与工作时间要求。原则上招生当年年龄不超过 57 周岁（招生年减 57，当年 7 月 1 日以后出生，下同），首次申请者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学校在职在岗的省部级以上重点学科（含一流学科各学科方向）学科带头人、省部级以上重点实验室

负责人、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含目前还在校外招生的兼职博导),招生当年年龄不超过 62 岁;国医大师或省部级以上(含)名(老)中医或全国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工作指导教师、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中医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在延退或聘任期内申请中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资格时,其年龄原则上可不超过 67 岁(招生年减 67,当年 7 月 1 日以后出生者)。招生资格申请人应能认真履行导师职责,每年至少有四分之三以上时间在国内指导硕士研究生。

(五)具有一定的学术研究水平和研究经费。有相对稳定的研究方向,所从事的研究有理论价值或应用价值,主持或参加有科研项目,有一定数量的科研或培养经费,有教学科研成果,无学术不端行为。

## **第十条 学术学位硕导任职条件**

(一)学术学位硕导还须符合下列任职条件:

1. 科研经费。目前应具有一定的在账科研经费:

中药学、药学不少于 5 万元(含结题后 2 年内结余经费,下同);中医学、中西医结合、临床医学不少于 2 万元;护理学、中医经典与文史类基础学科、方向不少于 1 万元。

2. 近 5 年,申请者须取得以下工作业绩中的 2 项(含)以上:

(1) 学术论文著作。以独著、第一作者(排名第 1,下同)、通讯作者(排名第 1,下同)发表与申请学科密切相关的高水平

学术论文或科技核心学术论文 5 篇(其中学术研究论文不少于 3 篇), 护理学学科为 3 篇(其中学术研究论文不少于 1 篇); 或发表与申请学科密切相关的高水平学术论文 3 篇。出版发行与申请学科密切相关的学术著作或全国规划教材可折算为一定数量的高水平学术论文。

(2) 科研成果奖。获省部级三等奖及以上科研奖励 1 项, 其中, 国家级科研类奖励要求为前 8 名, 省部级一等奖前 6 名, 二等奖前 4 名, 三等奖前 2 名。

(3) 科研项目。主持有与申报学科密切相关的厅局级或相当级别以上(含厅局级, 下同)科研项目。

(4) 成果转化。以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 本人为第一完成人获新药证书、国家标准、新药临床批件、保健食品证书、医疗器械批文、特医食品证书、授权发明专利、地方标准、院内制剂等不少于 2 项, 或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本人为第一完成人的成果转化、应用不少于 1 项。

(5) 人才培养质量。所指导的硕士学位论文获校级及以上优秀学位论文称号; 或所指导的研究生获省部级及以上奖项(排名第 1)。

(二) 学术学位硕导破格条件:

仅具有中级职称者, 必须主持在研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等国家科研项目 1 项以上, 在账科研经费不少于 20 万元。

### **第十一条 专业学位硕导任职条件**

(一) 专业学位硕导还须符合下列任职条件:

1. 工作经验。目前实际从事所申请专业领域的相关工作。

其中, 中医硕士专业学位硕导实际从事中医或中西医结合临床工作必须满 10 年, 目前在国家“三级甲等”医院(一般应为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实际从事所申请专业领域中医或中西医结合临床工作, 近 5 年没有医疗责任事故或受处分记录。

2. 科研经费。目前应具有一定的在账科研经费或可支配培养经费:

中药学专业学位不少于 3 万元(限在账科研经费); 中医、公共卫生硕士专业学位不少于 1 万元; 护理、翻译硕士专业学位不少于 0.5 万元。

3. 近 5 年, 申请者须取得以下工作业绩中的 2 项(含)以上:

(1) 学术论文。以独著、第一作者(排名第 1, 下同)、通讯作者(排名第 1, 下同)发表一定数量的与申请学科密切相关的高水平学术论文或科技核心学术论文, 其中, 中药学专业学位为 3 篇, 公共卫生、护理硕士专业学位为 2 篇, 翻译硕士专业学位为 1 篇, 中医硕士专业学位为 1 篇; 或发表与申请学科密切相关的高水平学术论文 1 篇, 其中, 中药学专业学位为 2 篇; 出版发行与申请学科密切相关的学术著作或全国规划教材可折算为一定数量的高水平学术论文。

(2) 科研成果奖。获省部级三等奖及以上科研奖励 1 项,

其中国家级科研类奖励要求为前 8 名，省部级一等奖前 6 名，二等奖前 4 名，三等奖前 2 名。

(3) 科研项目。主持或参加与本专业领域相关的科研项目，本人为项目组主要成员（国家级前 7 名，省部级前 5 名，厅局级前 3 名，校级第 1 名）。中药学专业学位需主持有与申报学科密切相关的厅局级或相当级别以上（含厅局级）科研项目。

(4) 成果转化。以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本人为第一完成人获新药证书、国家标准、新药临床批件、保健食品证书、医疗器械批文、特医食品证书、授权发明专利、地方标准、院内制剂等不少于 1 项，或以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本人为第一完成人的成果转化、应用不少于 1 项。

(5) 人才培养质量。所指导的硕士学位论文获校级及以上优秀学位论文称号；或所指导的研究生获省部级及以上奖项（排名第 1）；所指导的翻译硕士获得全国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CATTI）二级证书等同于符合此项条件。

4. 省部级以上（含）名（老）中医或全国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继承指导老师，或具有主任医师职称、临床工作 20 年以上的临床一线教师，可适当放宽审核条件。

(二) 专业学位硕导需破格还须符合下列任职条件：

1. 中医硕士专业学位硕导。

副主任医师以上（含）职称、无硕士学位但有医学学士学位者，须从事中医或中西医结合临床 15 年（含）以上，年龄在 45 岁



(含)以上;或无副主任医师以上(含)职称但有医学博士学位、申请当年取得主治医师职称3年以上(含)者,首次申请时还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1)主持省级以上(含)科学研究课题;在账科研经费或可支配培养经费不少于2万元;

(2)以独著、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发表与申请学科密切相关的高水平学术论文和科技核心学术论文4篇。

2. 护理硕士专业学位硕导。无硕士学位申请者,须具有学士学位、主任护师职称或取得副主任护师职称5年以上(含)且有15年以上(含)护理临床工作经验,并具有协助指导所在申报专业学位领域的硕士研究生培养经验。

3. 翻译硕士专业学位硕导。无硕士学位申请者,须具有学士学位、取得副教授职称5年以上(含)。不具备副教授以上职称的,必须具备博士学位,取得讲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4年以上(含),并具有协助指导所在申报专业学位领域的硕士研究生培养经验。中医学学科背景的该专业硕导须在欧美国家学习或工作一年以上(含),具有较强的外语交流能力,或从事中医全英(双语)教学或医学国际交流相关工作5年以上(含)。

4. 公共卫生硕士专业学位硕导。无硕士学位申请者,须同时具有学士学位和正高职称,并具有协助指导所在申报专业学位领域的硕士研究生培养经验。

5. 申请者所在学科为中医基础类和中药学、临床医学学科,

在满足该学科学术学位研究生招生资格审核条件的基础上，又符合以上本条第（一）款，也可申请中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资格，申请者所在学科为临床医学学科限申请中西医结合临床专业领域的中医硕士专业学位招生资格。

申请者所在学科为药学学科，在满足该学科学术学位研究生招生资格审核条件的基础上，又符合本条第（一）款，也可申请中药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资格。

## **第十二条 校外兼职硕导任职条件**

校外相应学位类型兼职硕导还须符合下列相关任职条件：

（一）所在单位与学校在教学、临床、科研和研发等方面有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或者为社会相关领域中有一定影响力和成就的社会人士，或者是某学科专业领域具有较高学术水平和声望的专家学者。

（二）须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三）临床类学科学术学位兼职硕导所在单位必须是国家“三级甲等”医院、省级以上（含）科研院所、高等医药院校等单位。

（四）中医硕士专业学位兼职硕导，须在广西国家“三级甲等”医院临床一线工作，并且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需同城挂靠我校中医硕士联合培养基地。

（五）公共卫生、中药学硕士专业学位兼职硕导，目前主持有与申请专业领域紧密相关的研发项目，在账研发经费不少于 5 万元。

(六) 护理硕士专业学位兼职导师，须在国家“三级甲等”医院临床一线工作，并且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需挂靠我校护理硕士联合培养基地。

(七) 中药学硕士专业学位校外实践教学联合培养基地，仅指导专业实践教学的指导教师(不能上招生简章单独招生)，须符合以下任职条件：

1. 在中药相关领域具有较强的影响力和良好的社会声誉，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或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以上，或在中药相关企业事业单位担任中层以上(含)高级管理人员。

2. 熟悉中药学学科领域，具备较深厚的理论基础和丰富的实践经验，具有5年以上相关领域生产、检测、产品开发、管理等工作经验。

### 第三章 招生资格审核

**第十三条** 硕士研究生招生资格审核工作每年一次。

(一) 硕士研究生招生资格审核工作采取自愿申报、基层初审、逐级审核、最终审定的方式进行。

(二) 招生资格审核程序

1. 个人申请。符合条件的申请者须填写《广西中医药大学申请硕士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简况表》，内容要求真实准确，连同相关证明材料交由我校所属教研室(学科)审核。此外，校外申请者的推荐单位应承诺为申请者提供指导硕士研究生的良好工

作条件。

2. 教研室（学科）初审。教研室应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及是否达到要求进行初审，审核无误后报所属培养单位。

3. 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各培养单位对申请人的相关情况进行全面审核，汇总本培养单位符合条件申请人的名单，提交所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以无记名投票表决，经出席会议的 2/3 以上的成员同意后，即为候选人，经公示无异议后报校学位办。

校外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招生资格审核，经所在培养单位审核后，报学位办复核。

4.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学位办汇总各培养单位材料后，提交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审定。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通过审核的人员进行审议后，以无记名投票表决，经出席会议的 2/3 以上的成员同意者，方可获得招生资格。

### （三）其他

1. 申请人所提供的材料须实事求是。凡弄虚作假者一律取消其申请资格，已获得批准者取消其导师招生资格，且 3 年内不再受理其申请我校招生资格；情节特别严重的，提交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决定作出处理。

2. 凡初次获得我校研究生招生资格者，均须参加我校举办的导师岗前培训。

3. 各培养单位审核环节应严格把关，认真审核。研究生院

每年对审核情况进行检查，每年不严格审核的培养单位，将在次年减少 10% 的招生名额及优秀研究生导师、先进管理人员等评优名额。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高水平学术论文是指“SCI、SSCI、EI、CSCD、CSSCI 和《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北京大学编撰）”目录检索或收录期刊上发表的论文，不包含个案报道、会议论文、论著摘要、综述、短篇报道、Letters、教学研究论文等。本办法中科技核心学术论文是指中国科技论文统计源期刊（中国科技核心期刊）目录检索或收录期刊。全国规划教材指中国中医药出版社、人民卫生出版社、上海科技出版社、科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人民出版社和中国医药科技出版社等出版社出版的规划教材；学术著作指具有一定学术价值的研究性著作，包括专著、译著、校注等，不包括文学作品、科普读物、通俗读物、培训手册或指南等非研究性著作。国家级或行业规划教材，每部主编可折算 2 篇高水平学术论文，副主编可折算 1 篇高水平学术论文；其它全国规划教材和学术著作，每部独著、主编或第一作者，可折算 1 篇高水平学术论文。科研成果奖包括最高科学技术奖、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技术发明奖、特殊贡献奖、科技成果转化贡献奖、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中医经典与文史类基础学科包括中医临床基础（含温病学、伤寒论、金匱要略）、中医医史文献

(含中国医学史、中医各家学说、中医文献学、医古文)、中医基础理论(含内经)等学科。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原《广西中医药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桂中医大研〔2022〕20号)同时废止。